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依萱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21,407元之釋明文件(如就學貸款申請書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加速條款約定條款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